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线上迎新与资助综合服务平台采购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AQ-2023-0532 FS34080120230329 号

采 购 人：\_\_\_\_\_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线上迎新与资助综合服务平台采购竞争 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线上迎新与资助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3-0532 FS34080120230329 号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线上迎新与资助综合服务平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采购需求：学院线上迎新与资助综合服务平台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 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陆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次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不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况，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法定质疑期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5991152。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迎江区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联 系 人：戴福婧

联系方式：0556-59911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 0556-528304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2023-0532 FS34080120230329 号
2	项目名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线上迎新与资助综合服务平台采购
3	采购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否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标段划分	一个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磋商限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10	项目地点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1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完成
12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7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u>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 <a href="http://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a> )、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aqxxgk.anqing.gov.cn/">http://aqxxgk.anqing.gov.cn/</a>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a>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 上发布和推送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0日9时00分 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响应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4	服务费(元)	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5	付款方式	<b>1、项目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支付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 项目全部完成后余款一次性付清</b>
26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 交易二部 联系电话: 0556-5991153 通讯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二部
27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 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

		<p>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28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p>1 、供 应 商 应 登 陆 网 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磋商响应文件。</p> <p>技术 支 持 服 务 热 线 :4009980000 , 24 小 时 服 务 QQ:4008503300</p>
29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0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供应商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1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不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

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响应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5) 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最后报价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最后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并记录；

21.1.4、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进入评审阶段；

21.1.8、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21.1.9、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10、宣布评审结果，并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总分，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磋商供应商查阅。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声明函是否符合规定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5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6	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有缺少	
7	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10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2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

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

### 25.3 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编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且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无电子签章和电子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p> <p>1、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p> <p>2、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未标注“★”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p> <p>(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截图、图片、证书等），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须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至采购人）。</p> <p>(2)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p> <p>(3) 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但成交后未按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p>	32
2	供应商实力	<p>1、为了确保数据安全存储，要求所投学生迎新模块软件可以供采购人部署，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为了确保数据安全存储，要求所投学生资助模块软件可以供采购人部署，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为了满足及时解决问题和定制化需求功能开发等情况，要求提供 1 名人员 1 年项目驻点服务，服务期 1 年，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8



3	供应商供货及安装方案	<p>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系统接入方案、运行保障方案、风险管控方案、项目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质量、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控制准确，效率高，人员安排合理、项目难点及要点分析准确，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进度控制、人员安排、项目难点及要点分析基本准确，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一般的；得 4 分；</p> <p>3、方案较差或与实际实施有较大差距，得 3 分；</p> <p>4、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4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所提供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从售后服务方案中的服务范围、服务管理体系、数字化运维、重点业务保障、应急事件响应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队伍建设规范，技术服务人员综合素质高，熟练掌握本项目建设和维护技能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售后服务计划针对性一般，服务队伍建设基本到位，技术服务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售后服务计划不切实际或服务队伍建设不到位或无类似项目和维护经验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项目团队能力	<p>安排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团队至少 6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提供的以下项目人员不得重复兼职，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2、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2 分</p>	8

		3、具备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4、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b>说明：</b>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3 年 3 月、4 月、5 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信誉	1、供应商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者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 2 分。  2、供应商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 0 分。	2
7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若有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4)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3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

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 29.4、服务费

29.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9.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80%收取。**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限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 七、合同授予

####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开。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1.4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同时，提供财政部门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3、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磋商响应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管理工作站	处理器，8GB 内存，2G 独立显卡，512G SSD 硬盘，14 寸 IPS 全高清舒目屏，原厂预装	7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新生人脸信息采集设备	1、处理器:8 核 1、8GHz 处理器 2、运行内存:2G RAM 3、存储:16G Flash 4、屏幕:8 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280×800 5、人脸识别:内置算法，活体识别； 6、★所投设备应具有屏幕刷卡功能，可支持的卡应包括 IC 卡、手机 NFC 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标记此功能； 7、摄像头:≥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光）； 8、补光灯:自带红外和白色补光灯，支持灯光亮度调节； 9、光感和测距:自带光感传感器和测距传感器； 10、★所投设备在外界暴露的环境下使用，设备需要具备防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护等级:IP66,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标记此功能;</p> <p>11、★所投设备在离线状态下, 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不小于 5 万人,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标记此功能;</p> <p>12、★所投设备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 误识率应≤0、3% 时, 设备的人脸识别通过率不低于 98%,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标记此功能;</p> <p>13、★所投设备的屏幕部分应符合 IK03 的要求; 其他金属表面应符合 IK07 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3	<p><b>一、迎新系统配置</b></p> <p>1、系统需支持对学校 logo、系统名称、新生登录账号、登录说明、迎新开放时间进行配置</p> <p>2、系统需支持对学生预报到服务进行管理, 支持对预报到服务名称修改, 前置条件设置。需支持针对不同的培养层次设置不同的预报到服务。需支持自定义编辑服务提示</p> <p><b>二、迎新流程管理</b></p> <p>1、系统需支持对学校迎新事项进行管理, 包括对事项名称、事项办理结果、是否启用、办理说明的维护。支持自定义事项办理结果</p> <p>2、系统提供批次设置功能, 区分不同培养层次新生不同报到时间或报到流程。批次流程管理维护字段需包括: 批次名称、学年、培养层次、是否启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各流程事项, 各流程事项维护时需支持设置流程的办理角色、前置依赖事项、依赖其他数据自动处理、是否为统计报到率字段等内容。管理员设置成功后, 新生可在迎新网站的 pc 服务或者移动端中查看到个人的现场流程事项。新生报到时按照流程设置进行事项办理</p> <p><b>三、新生信息管理</b></p> <p>1、系统提供对新生名单管理维护功能, 支持单个新增或批量导入新生名单, 并根据新生信息生成新生账号信息, 为学生登录迎新网站或移动端认证提供依据</p> <p>2、★迎新服务需与学校现有人脸认证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新生照片可同步至人脸信息库, 完善人脸库的建设, 学校现场调研与技术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p> <p>3、结合报到当天的时间节点, 系统支持查看未报到学生信息。同时对未报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为下一年的招生等决策提供依据</p> <p>4、针对新生因严重疾病休学或征兵入伍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p>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情况，由所在辅导员或迎新负责人对学生做保留入学资格信息登记。系统提供登记、查询、数据导出功能</p> <p><b>四、迎新事项办理</b></p> <p>1、系统需提供多种事项办理方式，包括管理端办理、移动端扫码办理。</p> <p>2、需支持迎新现场手续办理功能，系统支持扫码报到。</p> <p>3、需支持批量办理报到手续和撤销报到手续功能，支持多选或导入进行批量办理。支持输入学号/姓名/考生号等快速查询学生办理情况。支持办理状态数据导出功能</p> <p>4、需支持查看事项办理日志功能，查看信息需包含考生号、学号、姓名、学院、专业、班级、所属批次、流程事项、办理结果、操作时间、操作方式、操作人等，同时需支持数据导出功能</p> <p><b>五、预报到事项</b></p> <p>1、新生信息采集：系统需提供新生信息核对和信息完善功能，系统支持对学生核对及完善信息的自定义维护。系统需支持对新生完善信息查看和导出</p> <p>2、服装尺码登记：系统支持新生进行服装尺码信息登记，并汇总展示学生填写的服装尺码信息，支持导出学生登记明细，为采购各种尺码的军训服装提供一定依据。系统支持对服装尺码、鞋子尺码进行自定义配置</p> <p>3、抵校信息登记：系统提供让新生进行抵校信息登记，并统计学生的抵校站点信息明细和按时段统计到站人数，为学校安排接站车辆和出发时间点提供决策依据。系统支持对学校所在地站点维护</p> <p>4、绿色通道：系统需支持对有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提供绿色通道申请功能，支持资助中心对学生提交的绿色通道申请进行审核；未线上申请的同学支持管理员直接为学生办理绿色通道信息</p> <p>5、生活用品选购：系统支持新生进行生活用品选购意向登记；系统需支持管理员对选购用品的内容描述，支持对选购信息的查看和导出功能</p> <p>6、个人信息：系统支持新生查看个人录取信息、辅导员信息和班级群号</p> <p>7、结伴同行：系统提供根据新生个人意愿开启结伴同行后，依据填写的出发地、出发日期通过大数据匹配符合相同条件的新生信息，达成结伴同行意向。新生开启结伴同行后可设置个人对外展示的字段信息，针对匹配推荐的学生信息提供同行邀约，线下沟通确认同行。同时需支持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查看开启结伴同行学生信息</p> <p>8. 实现预报道的其他事项的定制化功能开发</p> <p><b>六、迎新数据统计</b></p> <p>1、需提供新生服务统计，统计各类预报到服务完成率和明细查看</p>	
--	---	--



	<p>2、系统需提供院系报到率统计、现场事项办理统计、生源地报到率统计、民族报到率统计和事项办理明细</p> <p><b>七、迎新数据显示</b></p> <p>1、系统需提供迎新实时大数据，实时展示迎新现场报到情况；展示维度需包括整体数据、学院报到数据、男生生报到情况、各时段报到、各生源地报到情况等</p> <p><b>八、迎新网站</b></p> <p>1、需支持新生在 PC 端完成迎新事项办理和信息查看。支持新生信息登记、抵站登记、绿色通道申请、服装尺码登记、生活用品选购（需支持登记是否选择生活用品）、通知公告查看、现场报到流程查看等。</p> <p><b>九、移动迎新</b></p> <p>1、学生：系统需支持新生通过移动端完成迎新事项办理和信息查看。支持新生信息登记、抵站登记、绿色通道申请、服装尺码登记、结伴同行、生活用品选购（需支持登记是否选择生活用品）、通知公告查看、现场报到流程查看</p> <p>2、老师：系统需满足迎新办理人员/管理人员的业务需求，需提供办理和统计分析功能。系统需提供移动端绿色通道审批和登记、保留入学资格登记、未报到学生登记功能。系统需支持扫一扫、搜一搜进行事项办理。系统需根据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维度。</p> <p>3、★系统应采用微服务架构，具备更高强度的柔性、鲁棒性和开放性，供应商提供迎新管理与服务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系统可靠性高，一般的人为和外部的异常事件不会引起系统的崩溃。当系统出现问题后能在较短时间内恢复，而且系统的数据是完整的，不会引起数据的不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5、★要求本次建设学生迎新模块软件，需要提供 APP 移动端服务且通过 H5 嵌入式技术无缝融合到学校现有使用的智慧校园 APP 移动端中，不能单独再部署和使用其他 APP 移动端，全校师生通过智慧校园 APP 移动端进行迎新功能的办理和使用，学校现场调研与技术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6、★要求本次建设的学生迎新模块软件所需要的服务器资源由供应商自行到学校现场勘察和沟通，学校不会增项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勘察和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4	<p><b>学生资助模块</b></p> <p><b>一、困难生服务</b></p> <p>1、系统需支持学生进行困难生申请</p> <p>2、★要求与一卡通系统对接，在困难生申请页面展示学生一卡通消费的数据，全校学生平均消费值、与全校学生平均消</p>	1	套



	<p>费值相差的数据，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3、支持管理困难生信息，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数据导入、数据导出功能</p> <p>4、以饼状图方式按照年级或困难生等级展示人数占比情况、以柱状图方式按学院维度统计各学院困难生人数情况</p> <p><b>二、助学金服务</b></p> <p>1、助学金项目设置：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助学金项目配置的功能。管理人员在新建助学金项目之后，可分别对每种助学金的具体信息进行灵活的设置，包括助学金项目、助学金类型（政府助学金、社会助学金）、设置管理角色、申请条件、是否进行名额分配、是否设置等级、金额等</p> <p>2、助学金批次管理：与学校每年的助学金评定工作相对应，提供单独的评定批次管理应用，从而方便学校后期按照批次进行多维度的查询统计。管理人员在评定批次配置时可直接引用已经设置好的助学金项目信息，省去重复配置的麻烦</p> <p>3、助学金记录：各级管理人员（学生处管理人员、院系学工负责人）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学生的助学金信息进行明细查询，对不开启学生申请的助学金进行数据新增或导入</p> <p>4、助学金统计：以图形和列表的组合方式将学生助学金的信息汇总进行更直观的统计展现</p> <p>5、助学金申请：在每学年批次的时间范围内，学生可在PC服务端查看可申请的助学金信息，并且进行助学金申请</p> <p>6、导入建档立卡的学生名单到本系统中。辅导员上报班级助学金学生名单时，系统自动和建档立卡的学生名单做对比，上报的名单中要包含建档立卡的学生，若没有完全包含，则系统要展示不在上报名单中的学生信息。保证建档立卡的学生都申请了助学金</p> <p><b>三、困难补助服务</b></p> <p>1、补助项目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困难补助项目和专项困难补助项目。支持设置申请条件设置、名额分配、金额类型（固定金额、范围金额）等</p> <p>2、补助批次管理：设置学校每学年对应的困难补助开启时间。</p> <p>3、困难补助管理：管理获得各类困难补助的学生名单</p> <p>4、困难补助申请：针对向学生开放申请的补助类型，根据批次设置的开启时间，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通过PC端进行申请</p> <p><b>四、数据上报</b></p> <p>1、提供5个数据上报模板：困难生家庭经济调查表、国家助学金名单、国家奖学金名单、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困难生名单。</p> <p><b>五、荣誉称号</b></p> <p>1、荣誉称号类型维护：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荣誉称号种类配置的功能，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新建荣誉称</p>		务业
--	---	--	----



		<p>号包括基本信息、评选条件、名额分配等</p> <p>2、荣誉称号批次设置：根据每学年荣誉申请时间段，设置荣誉称号申请时间</p> <p>3、荣誉称号事务办理：荣誉称号申请，支持老师批量审核，减轻审核工作量</p> <p>4、个人荣誉称号管理：管理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信息</p> <p>5、集体荣誉称号管理：管理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班集体、学院等信息</p> <p><b>六、奖学金服务</b></p> <p>1、奖学金类型管理：设置奖学金类型、等级、申请条件信息</p> <p>2、奖学金批次管理：提供单独的奖学金评定批次管理功能，与每学年的评奖工作开展相对应；在奖学金评定批次管理中，能够直接引用配置好的奖种信息，并开启多奖种同批次进行评定</p> <p>3、奖学金事务办理：支持批量审核学生的奖学金申请信息，减轻审核工作量</p> <p>4、奖学金管理：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奖学金结果维护的功能，支持新增和导入</p> <p>5、奖学金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对应奖学金。</p> <p>6、★要求本次建设学生资助模块软件，需要提供 APP 移动端且通过 H5 嵌入式技术无缝融合到学校现有使用的智慧校园 APP 移动端中，不能单独再部署和使用其他 APP 移动端，全校师生通过智慧校园 APP 移动端进行资助功能的办理和使用，学校现场调研与技术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7、★要求本次建设的学生资助模块软件需要与学校现有的学工系统、教务系统以及一卡通系统做数据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8、★要求本次建设的学生资助模块软件所需要的服务器资源由供应商自行到学校现场勘察和沟通，学校不会增项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勘察和对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p>9、★为了保证后期智慧校园建设数据的延续性，要求免费提供标准接口便于后期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p>		
6	技术服务费	施工布线、软件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技术培训	1	批

说明：

1、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



供相关资料等。

2、本表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截图、图片、证书等），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须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至采购人），两者均未提供按照本文件评分标准予以扣分。

3、本项目所投设备和软件需提供2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和1名技术工程师1年的项目驻点维护服务。

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验收，若验收未通过则视为虚假响应。

5、为了保证系统软件之间的兼容性及方便管理维护，要求新生人脸信息采集设备与所投学生迎新模块软件同一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标

6、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但成交后未按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

## 二、人员要求

1、供应商或者所投产品厂商的项目团队至少6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每位项目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2、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四、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_\_\_\_\_

**四、交货地点：**\_\_\_\_\_

**五、验 收：**\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单位盖章）：\_\_\_\_\_

成交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货物报价表
-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磋商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日历天完成。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若所投的货物或服务无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则此列无需填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若所投的货物或服务 无生产厂家、品牌、型 号, 则此列无需填写)	磋商响应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

- 1、磋商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磋商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3、若磋商响应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 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 (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1、人员培训方案
-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依据项目资格要求, 可选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磋商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 3、供应商声明函：

###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注：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提供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填写）；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7、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